



# 京城證券

##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開戶契約

開 戶 單 位：

帳 號：

戶 名：

開 戶 日 期：



# 壹、客戶基本資料

帳號：849 -

戶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		主管機關核發外資編號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跨性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TW)	居住地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別：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開戶人提供之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所在之戶籍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勿填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市 市區 里 街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區碼-號碼)	手機	通訊電話	公司	
			住家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公司名稱	行業類別		(類別清單)	
	職稱		(職稱清單)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以下)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	
			手機	
為開戶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戶人同意已以(將以)適當方式告知緊急聯絡人，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京城證券作為緊急聯絡之用。京城證券僅於緊急事故無法聯繫到委託人時，方以電話聯絡緊急聯絡人請其代為處理或轉告知開戶人。				
款項劃撥 銀行帳號	銀行		分行，帳號：	
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電子交易	
對帳單及通知 函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每月10日前若未攜帶留存印鑑領取，一律郵寄通訊地址。			
以上資料適用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信用交易等開戶契約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出具之文件，及委託人對貴公司出具之資料。				
1.開戶人經京城證券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開戶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依據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貴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開戶人之個人資料。				
2.開戶人(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京城證券為提供您更快速、簡便、安全的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流程，得依據您的偏好及活動區域提供個人化行銷、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以及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衍生之資料庫與資訊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得針對您的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群媒體資訊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得隨時透過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1-066、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行銷。				

# CRS及FATCA自我聲明書

美國海外帳戶FATCA/外國稅務居民CRS身分聲明及個資同意書【個人版】

法人請另填：FATCA（法人版）、CRS聲明書-實體及CRS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本人茲聲明以下內容為真實並持續有效，若聲明內容或提供之資料有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應於30天內主動告知並檢附相關文件通知貴公司，更新相關資料。若聲明不實，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  
（即符合右述定義任何一項，且願意提供W-9以茲證明FATCA身分）

1. 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
2. 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未持有 F、J、M、Q 等型簽證，本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達 183 天；或累計本年度不滿 183 天但達 31 天（含）以上，且加計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 1/3+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 1/6，合計達 183 天（含）以上。

本人為外國稅務居民身分  
（定義因國而異，願意提供「CRS及FATCA身分聲明書」以茲證明CRS身分）

1. 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
2. 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

本人僅具台灣稅務居民身分，不具任何他國稅務居民身分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下「FATCA及CRS」事項：

## 一、FATCA

1. 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之需要，貴公司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本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A）」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GA））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本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本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本人未能協助據實或完整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表單，本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本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人與貴公司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2. 本人同意貴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或美國稅務機關之規範要求，履行相關義務。本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3. 本人瞭解並同意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之效果。

## 二、CRS

1.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
2. 貴公司依法須取得本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公司依法可能將本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證券商檢核

美國納稅義務人者，應另填具W-9表格

出生地登記為美國者，須檢附棄籍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填具「CRS及FATCA身分聲明書」



#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徵	方法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留存 參考 抄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評 估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_____ 萬元；電子投資額度： _____ 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 （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3.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 （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  4. 其他：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 參、簽訂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應告知事項

在您（開戶人／委託人／客戶）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本契約粗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敬請詳閱。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確認書、同意函與同意書等之內容。

二、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金融消費者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	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京城證券者外，不得對抗京城證券。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三條	京城證券應依您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執行您的買賣委託。 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京城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您往來狀況之事由，除您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您的委託。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	如您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所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京城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您的授權委託紀錄。京城證券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京城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五條	您或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京城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京城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條	如您連續五年未曾委託買賣，京城證券得通知您終止本契約。
金融服務業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四條	您或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京城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京城證券不負責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	如您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經京城證券依法申報違約者，並得將您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京城證券違約專戶賣出，如違約債務及費用清償完畢，申報違約結案，本帳戶仍可使用。如未清償，將終止委託買賣受託契約及註銷受託買賣帳戶。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九條	您委託的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京城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	若您發生違約，京城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並得向您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其他應定期或不	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如您申請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應妥善保

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八條	管，如有遺失等情形，於您通知京城證券前之任何交易，您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
------------------	-----	--

三、您與京城證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京城證券進行申訴【客服專線：02-25631168】。

京城證券基於客戶權益保障之目的，將以公平、合理、有效之方式並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相關金融消費爭議，應依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準則」為適時、妥當處理，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亦可依本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申請調處或申請評議。

四、本公司依開戶契約總約定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委託人及京城證券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五年未曾委託買賣，京城證券亦得終止本契約。

京城證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委託人與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京城證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京城證券依本條辦理若致委託人及／或關聯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委託人承擔，京城證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辦理。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京城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如有下列情形，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雙方之業務往來關係，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京城證券僅受理委託人之既有庫存出清，不接受委託人新增任何交易委託，京城證券並得於委託人帳戶中既有庫存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註銷帳戶：

- （一）委託人與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委託人有不配合京城證券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三）委託人與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證券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及範本，或京城證券訂定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者。

京城證券與客戶簽訂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前，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指派專人佐以相關書面向客戶說明上述內容。

開戶人聲明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 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台端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為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等相關金融業務及前述業務之管控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訊安全管理、爭議事件處理）。
- (二)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辨識帳戶持有者之FATCA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為遵循CRS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
- (三)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戶籍、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稅務居民身分、稅籍編號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並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來自台端或第三人處所（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往來金融機構）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台端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二) 法人客戶之負責人姓名、法定代理人。
- (三) 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關係或於本公司各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長者為準）。

(二)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下列第（三）項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三) 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或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其他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 如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印鑑親赴本公司營業據點辦理。

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

## 伍、稅法遵循同意函

### 一、一般條款（所有客戶適用）

- (一) 委託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稅法之規範，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即CRS）、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京城證券為因應美國稅法及CRS之遵循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 (二) 委託人確認所提供予京城證券有關其身分之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欺瞞或提供不實之資訊或文件，概由委託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委託人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京城證券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 (三) 委託人同意依京城證券之要求出具CRS及FATCA身分聲明書及提供相關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委託人未於京城證券指定期限內出具及提供時，京城證券得將委託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及CRS之遵循規定（如有適用），辦理相關申報作業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同時，京城證券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京城證券得拒絕委託人之交易申請，並得終止本開戶契約，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委託人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京城證券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委託人承擔。
- (四) 倘委託人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而未辦理資料變更作業，致使京城證券無法評估是否得以遵循適用規範，京城證券得將委託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額外條款

- (一) 委託人同意京城證券為遵循美國稅法及CRS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委託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委託人與京城證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或/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申報。除美國稅籍適用FATCA外，委託人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二) 委託人及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京城證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京城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及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料之效果。
- (三) 委託人已詳閱本同意函,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
- (四) 委託人提供京城證券對委託人具有控制權之人的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具有控制權之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

本人(即委託人)已經由京城證券指派專人解說並交付風險預告書,且對下列所有之開戶契約及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同時,本人對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

## 本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參、簽訂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應告知事項
- 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 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 伍、稅法遵循同意函

## 開立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帳號

- 壹、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契約條款
  -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櫃檯買賣確認書
  - 四、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五、委託人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免交割〉同意書
  - 六、電子式交易同意書【同意申請電子交易功能者方適用】
- 貳、風險預告書(包含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 一、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二、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三、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不含外國興櫃買賣)
  -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五、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六、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特殊風險預告書(00757)
  - 九、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 十、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法定代理人開戶同意書【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緣立同意書人為開戶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聲明同意並代理開戶人於京城證券(以下稱貴公司)申請開立帳戶並簽訂開戶契約書，及辦理有關開戶契約總約定書所載之買賣交易及其他一切往來相關事宜。

為方便作業起見，就有關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行使授權由任一方，\_\_\_\_\_一方(請擇一)全權負責處理，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就前述行為所孳生之債務或致京城證券有損害時，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並同意開戶人(僅適用於開戶人為七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亦有權單獨執行買賣交易及其他往來相關行為，立同意書人就開戶人單獨行為所生之債務，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開戶人成年之日起，應由開戶人本人向京城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立同意書人始得依授權範圍內繼續代理開戶人為買賣交易及其他往來相關行為。

[以下為簽章欄位]

### 開 戶 人

姓 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 係：

姓 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 係：

(倘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親自簽署本文件時，另一方應持無法前來者事先簽署之授權書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8490號證券經紀商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業務主管	營業員	契約及風險預告書 解說人員	經辦開戶

## 網路密碼通知書及集保存摺領取確認表

確認項目		開戶人確認左列無誤 (簽蓋原留印鑑為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網路密碼通知書</b> <b>【申請電子交易者適用】</b></p> <p>密碼通知書序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已當面收執密碼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戶券商另行掛號郵寄密碼通知書至開戶人留存之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戶券商以電子式交付至開戶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集保存摺</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機存摺並已詳閱且同意「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e 存摺開通碼將另行發送至「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約定表」留存之手機號碼與電子信箱)</p> <p>歡迎您使用「集保 e 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您透過京城證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京城證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紙本集保存摺無誤</p> <p>紙本存摺編號：</p>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委託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其他附件黏貼處

## 附件資料

##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

開戶基本資料：

(詳如第1頁基本資料)

###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140)

新 開 戶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 號		戶 名	
	身分證編號	營利事業扣繳編號	戶 別	出生/設立日期	手 機 號 碼	開立手機存摺	
	電話號碼 1				電話號碼 2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項帳號	
	郵遞區號		語音查詢密碼		證金代號		摘 要

### 二、新發存摺 (141)

新 發 存 摺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核 章	新 開 戶	新 發 存 摺	解 約

### 三、解約 (155)

解 約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主 管	作 業 類 別

申 請 解 約 時 請 客 戶 簽 蓋 原 留 印 鑑	
--	--

1009 110.10.(版)